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及相关机构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004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照银行”或“该行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3日照银行二级资本债01”、“23日照银行小微债”、“24日照银行永续债01”、“25日照银行永续债01”和“25日照银行绿债01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年7月31日，东方金诚对日照银行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上调主体信用等级为A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；并上调“23日照银行二级资本债01”和“24日照银行永续债01”的信用等级为AA+，上调“23日照银行小微债”的信用等级为AAA。2025年8月5日和2025年9月25日，东方金诚对日照银行及其发行的“25日照银行永续债01”和“25日照银行绿债01”分别进行了评级，评定日照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；评定“25日照银行永续债01”信用等级为AA+，“25日照银行绿债01”信用等级为AAA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5年12月10日，日照银行发布了《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及相关机构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根据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决议，该行按程序推进公司治理改革，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核准《章程》修改。该行撤销监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、监事会办公室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相应职权，免除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、监事职务。

上述事项发生后，根据东方金诚向该行电话沟通、查询公开资料等方式了解，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日照银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日照银行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4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